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新聞公關組

聯絡人：秘書文柏

聯絡電話：02-2191-0189 轉 2084 編號：03—108

法務部並未誤導陳前總統保外醫治案之救濟權利

針對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 4204 號針對陳前總統聲請保外醫治案提出聲明異議裁定駁回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、第 681 號解釋已肯認對矯正機關之處分不服者應給予司法救濟之機會。惟多年來，對矯正機關對所為處分有所不服，究應採行政訴訟或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行政法院與刑事法院針對個案常有不同見解。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3132 號裁定、96 年裁字第 287 號裁定、第 1210 號裁定均認為「刑事訴訟法上檢察官之處分或監獄行刑法、保安處分執行法上矯正機關之監禁、戒護、假釋、撤銷假釋、保護管束等矯正處分，均屬刑事執行之一環，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，無論其處理或救濟程序，均應依其相關法規辦理。而刑事訴訟法對犯罪之追訴、處罰及執行等程序均定有明文，如有不服，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提起行政爭訟」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514 號判決更指出「有關刑罰執行方法的爭議事件與刑事訴訟法具有關連性，其爭議之救濟途徑未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」。而本日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聲字第 4204 號裁定所引釋字第 691 號解釋僅係針對不予假釋之決定，認為在救濟法令未修訂前由行政法院審理，該號解釋並非指所有不服矯正機關處分均應一律由行政法院審理。

- 二、 103 年 10 月 28 日法務部對於陳前總統保外醫治之個案處理，原係參考已送立法院審議之羈押法修正草案，及法務部研修中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規定，而在該等草案中，業經司法院同意對於矯正機關之處分不服者採刑事訴訟救濟之途徑；因此，乃於函文內教示當事人就不服該決定得循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尋求救濟，均係依循上開法院及修法見解而為之，並非毫無依據。
- 三、 況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聲字第 2880 號有關駁回陳前總統保外醫治裁定中，僅指應向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尋求刑事救濟，該院就本件執行案件非屬『為判決之法院』，認無管轄權，亦未指出只能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」，故本部 103 年 12 月 8 日新聞稿中提及陳前總統就保外醫治案遭駁回，逕向法院抗告或聲明異議，並未誤導其究應向何法院提出救濟之權利行使。
- 四、 對於高院刑事庭今日有不同見解，當事人自仍得循抗告或該裁定所指之行政訴訟途徑救濟處理。有關陳前總統另再提出保外醫治之申請案，法務部已交由矯正署審慎處理中，該裁定並不影響矯正署對保外醫治一案之進行。